

財團法人伊甸基金會

107.04 訂定
108.01 修訂
109.02 修訂

宜蘭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派案原則

- (1) 服務單位盤點宜蘭市長照服務 B 單位，並簽訂合作意向書。
- (2) 若服務對象原本已有既定服務的 B 單位，在徵詢服務對象之意願後，為使服務不間斷，優先派案給原服務單位。若服務對象為新案，尚未接受任何長照服務，以輪派方式進行派案。
- (3) 以輪派方式進行派案者，聯繫 B 單位後，需在 1 個工作天內回覆是否接案，若輪派單位無法接案，則改派至下一個序號之單位。
- (4) B 單位當年度評鑑成績為「不合格」，基於穩定服務品質原則，A 單位將暫停派案，值至該 B 單位經縣府輔導為「合格」單位時恢復派案。惟服務對象指定單位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5) 每季固定與 B 單位召開聯繫會議，確認服務輸送的問題，並安排 B 單位相互進行業務宣導，以利進行橫向資源連結。